

台灣電力公司 110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 時

地點：台電大樓 2504 會議室

主席：總經理

紀錄：黃敬筌

出席委員：杜委員玉振（外聘委員）、劉委員恆嘉（外聘委員）、王委員振勇（財會資源系統）、徐委員造華（策略行政系統）、江委員明德（營建工程系統）、王委員耀庭（配售電事業部）、郭委員天合（水火力發電事業部）、簡委員福添（核能發電事業部）、張委員忠良（數位發展系統）、鄭委員運和（董事會檢核室）、鄭委員天德（發電處）、廖英辰代（核能發電處）、張委員學植（核能後端營運處）、吳立成代（供電處）、蔡委員志孟（業務處）、陳委員銘樹（配電處）、黃委員偉光（秘書處）、孫委員志雄（材料處）、吳委員永城（會計處）、許委員芳玲（人力資源處）、陳委員憲能（營建處）、任委員曾平（燃料處）、林委員孝仁（政風處）、蔡委員修竹（資訊系統處）、宋委員祥正（法律事務室）、許委員勝豐（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）、陳永源代（輸變電工程處）、王委員建中（電力通信處）。

請假委員：丁委員作一（外聘委員）、蕭委員勝任（輸供電事業部）、袁委員梅玲（公眾服務處）。

列席人員：黃專業總工程師清松、陳專業總工程師來進、林專業總工程師武煌、核能技術處劉處長鴻漳、綜合研究所蒲副所長冠志。

一、主席致詞

王副總、張副總還有在座許多主管，大家好，非常感謝劉委員、杜委員兩位撥冗參加本公司廉政會報，現在就照議程進行本次會議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政風處補充說明：

有關提案四「增加實地監辦比例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，目前本公司政風人員計有 161 人，有 128 人配置於 60 個外單位，平均一單位約 1 至 2 人，實地監辦部分，109 年計 4,088 人次，110 年監辦次數為 4,363 人次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10 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政風處補充說明：

- (一)有關今年度採購廉政平臺的成立到執行，本處作為窗口單位，在此特別感謝再生處與燃料處 2 位夥伴，對於各項業務聯繫工作乃至於 10 月 19 日辦理的宣示儀式，在經費與人力、物力上，均提供相當專業且即時資源，和本處一同積極、全力地推動，才有目前的進展與成果。本案也因此受到廉政署的肯定，安排年代電視台訪問董事長、製作專題報導，這在其他行政機關或國營事業所成立的採購廉政平臺中並不常見，所以是一項十分難得的殊榮。
- (二)特別感謝宣示儀式當天，公服處積極協助接待媒體與處理新聞揭露事宜、秘書處也盡心盡力協助場地的布置，讓本活動得以順利進行，並獲得多家媒體正面報導，成功向外界傳達拒絕不法勢力干預的決心。
- (三)廉政平臺非宣示儀式過後即結束，明年度將安排邀請檢察、廉政、調查機關前往火力發電廠參觀卸煤作業，以及前往綜合研究所瞭解煤樣檢驗的過程，希望藉由加深外部執法機關對採購業務內容的瞭解，達成資訊公開、行政透明、跨域合作的目標。
- (四)政風處過去幾年共自製了 5 部微電影及 1 首饒舌歌曲，影片分鏡表、演員、拍攝、剪輯等皆由政風處人員自行完成。政風處希望透過各式工作的推動、服務，以行為形塑形象，讓關懷、服務成為同仁對政風的印象，現在政風不一樣，進而達成單位需要政風部門的目標。
- (五)有關員工廉政問卷調查「主管對於同仁生活異常情形會主動瞭解，並

作與職務有關之處置」問項，歷年來的數據都落在 5 成左右。人員生活異常，縱然未必與廉政風險事件直接相關，但如果能適時關心其工作情形，有違反法令之虞時立即處置，比較容易讓同仁留下主管賞罰分明的印象，除了更有利於即時掌握單位風險，對於職場風氣亦有幫助。

- (六)有關財產申報部分，如果是授權並向政風處申報之長官，申報結果如有差異，亦不會被認定為不實申報，請多參與授權。
- (七)有關查處案件辦理情形，368 件查處案中有 30 件涉及刑事責任，其中與員工行為有關者有 3 件，其餘 27 件都屬於廠商涉及圍標，或是詐欺取財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一般不法案件。圍標案件並非皆由政風人員發掘，部分係由單位主標同仁移送政風部門做後續處置，感謝各單位的用心。
- (八)有關關鍵基礎設施部分，近期國土安全辦公室多次以電子郵件或公文索取相關資料，辦理期限均非常短暫，感謝供電處、發電處、核發處、配電處等關鍵基礎設施主管處，均能及時提供本處相關資料。政風處身為業務窗口，未來請各相關單位繼續協助。

※王委員振勇：

- (一)有關員工問卷調查，針對檢舉人保護措施良好之比例下降一事，希望政風處勿僅以行文加強宣導方式辦理，如同仁不知有保護措施，對於疑涉政風事件之檢舉將有所顧慮，恐無法發覺潛在風險，請政風處列為明年政風宣導重點工作。
- (二)另針對「主管對於同仁生活異常情形會主動瞭解，並作與職務有關之處置」問項，請各位主管主動瞭解同仁異常並處置，並請重視員工品格問題。

※杜委員玉振：

- (一)政風處不管查處、預防、宣導方面辦理情形均良好，宣導內容也日趨活潑，值得嘉許。

- (二)對員工、民眾透明很重要，只要員工、民眾能夠了解，有了解就會有信賴，信賴後形象就會出現，也因為這種相互信賴關係，隱藏在幕後的風險因子即會突顯，便可達到預防效果。
- (三)有關社會查訪似乎未於問卷調查顯示出來，這部分請政風處補充說明。
- (四)員工調查部分，本次將 106 年到 110 年的數值列出，這樣的資料就非常可信度，因為可以看見該項目的趨勢，如「主管公正追究員工行政責任」項目，106 年僅 65%左右，已提升至 75%，看到近年趨勢都是上升的，這就是好的現象。對檢舉人保護措施方面，雖然今年跟去年相比下降 3%，但剛開始僅 64%，整體趨勢平均是上升的，所以並無想像中那麼差。是否願意檢舉部分，雖然比例下降，但整體平均是上升的，算是可以接受。另外，主管重視員工操守部分，較需要檢討重視，因為整體趨勢是下降的，需要慢慢去探討原因。本次問卷調查可以透過近五年資料看到整體趨勢是上升的，表示進步，這是有意義的。
- (五)有關「主動瞭解同仁異常情形並作處置」，在學理上來說，作為領導，應以服務領導，若以威權領導，恐不被現代員工接受。服務領導可從觀察員工開始，主管主動觀察並告知員工，如有問題可於特定時間詳談並協助解決，談論話題非僅限公務，私下生活亦可討論，進而互動，從而產生人與人的信任。遇有員工提出問題，亦非馬上究責，而是要了解原因並協助處理。被動方面則以完善舉報制度，並分層負責。

※劉委員恆嘉：

有關問卷調查部分，其實可以思考成兩個問題-「為什麼大家都知道誰在做壞事，主管卻不知道」及「為什麼我曾經檢舉誰了，他卻還在做一樣的事，機關都沒有處置」，大概就是為什麼評分會比較低的原因。有些員工可能苦於沒有直接證據就乾脆不檢舉，其實只要能提出對象、時間、地點，不管對於政風單位或是司法單位來說，都是可以開啟調查的始點。有關檢舉人保護措施部分，除了大力宣導有關保密措施規定外，有些案件須至地檢署、廉政署等，亦可告知有匿名筆錄等相關規定，如情資具體的話，均對後續調查有所助益。如果有後續作為，那問卷調查

的指標應該就會提升。

※政風處補充說明：

有關對一般民眾做問卷調查一事，目前政風處僅針對本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做問卷調查，一般民眾是以政風訪查方式進行，由各區營業處政風部門利用新增設用戶服務時間配合進行，會後將針對如何進行全民調取樣進行研究；另有關案件部分，政風處已全力在預防，透過稽核等作為，機先發覺風險，避免風險擴大；如遇案件，政風處亦以同仁利益為優先考量，盡量給予自新機會。

※王委員耀庭：

區營業處是第一線面對用戶的單位，工程採購案件很多，每年也約有十萬多件左右有關用電申請的案件，當然或多或少有些問題。政風處的報告也有提及專案清查發現一些問題，謝謝政風人員在愛護同仁、保護同仁的立場下，妥處相關問題，提供我們諸多協助。區營業處配置政風員額約二至三位，並不是特別多，但仍秉持服務態度，協助區營業處順利推展業務，完善民眾服務，在此表達感謝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案洽悉，委員意見請參考辦理。

(二)財產申報請各位主管按時程辦理。

(三)有關問卷調查「檢舉人保護措施良好」等問項下降部分，除了請各主管加強檢舉人保密措施、重視員工品德操守及主動瞭解同仁生活異常情形並處置外，並請政風處加強宣導有關檢舉人保密措施；另杜委員之建議請參考辦理。

(四)請持續加強宣導，使本公司員工及承攬商知法才不會犯法。

四、核能技術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政風處補充說明：

核能技術處(下稱核技處)賈姓同仁案件是在偵辦核二廠郭姓角頭暴力圍標案件所延伸，該暴力圍標案件 106 年檢調機關已著手偵查，賈姓

同仁業已列為偵查對象。核一廠當時或有所察覺，故調整其職務至核技處，但無確切證據，加上有其專業能力，才使後續於核技處任職期間再次發生案件。該案件還是屬於本公司配合偵辦，主動發掘的案件，非屬漏案，且核能系統後續處置妥當，對本公司傷害較輕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案洽悉。

(二)本公司辦理相關業務，應以廉政為首要，對於貪瀆行為零容忍，請各位切記，對貪瀆案件勿枉勿縱，展現本公司廉能決心。本件案例請各單位引以為鑑，提醒同仁注意。

五、綜合研究所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，略）

※政風處補充說明：

廖姓同仁僅任職本公司未滿兩年，涉犯此案令人痛心，然為了當事人利益考量，仍選擇策動該員自首，望其莫忘此次教訓，重新開始。本案是透過綜合研究所內部的稽核制度主動發掘、主動移送，非屬漏案，可降低本案對本公司之傷害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案洽悉。

(二)本案是透過內控發掘，綜合研究所於案發後，尋求政風部門協助妥處本案，並配合司法單位偵查，且後續提出許多精進作為，值得肯定。綜合研究所為本公司智庫，為非常高水準的單位，發生涉法案件，令人遺憾，期望類此案件不在發生。請綜合研究所加強法治觀念宣導，並持續落實所提精進作為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請各單位辦理非屬睦鄰捐助或促協金之補助業務時，將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提供補助對象使用。

辦法：

(一) 請各單位辦理非屬睦鄰捐助或促協金之補助業務時(如一般捐助、

業務宣導費或其他類似性質費用)，事先將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納入申請文件，俾供申請補助之對象使用；另申請對象倘在該表揭露其屬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且申請補助金額超過1萬元時，請各單位確認訂有補助之法令依據後，再辦理後續程序。

(二) 請政風處就新修正利衝法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範，研編執行注意事項供各單位辦理補助或交易業務時參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於辦理相關業務遇有疑義時，請洽詢政風處或各單位政風部門協助，俾使相關程序符合法令規定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日前國營會函請各國營事業適時提醒所屬單位，於傳統民俗節慶期間，辦理或參加相關聯誼活動，應恪遵「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」一事，政風處已函轉各單位照辦，內容簡單說明，單位邀請廠商參加單位辦理之活動時，應注意不得接受廠商「贊助」或「分攤」活動所需經費；遇有安排「摸彩」或「抽獎」時，不宜藉此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「摸彩」或「抽獎」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。尤其內容提及轉投資公司，如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，都應視為廠商。鑒於年末尾牙活動期間將至，請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時，應注意相關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時，注意相關規定。

八、 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主管參與本次會議，提醒各位廉政工作並非僅是政風處的事，是所有主管都應負責的工作，一單位發生事情，將會影響全公司聲譽，請各位務必重視，遇有問題可多洽政風部門協助，另外，也請各單位協助政風部門將相關的業務做好，一起推動廉政工作，最後，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。

九、 散會(14時50分)